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雙主修應修科目表

(114 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)

燕巢 校區 商業智慧 學院 財政稅務 系

日間部 ☐ 五專 ☐ 二技 ☒ 四技 ☐ 碩士班 ☐ 博士班

適用對象：

進修部 ☐ 二技 ☐ 四技 ☐ 碩士在職專班

先修課程	組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說明
經濟學(一)/3 經濟學(二)/3 會計學(一)/3 會計學(二)/3 統計學/3 財務管理/3 微積分(一)/2 微積分(二)/2	財稅行政模組	民法(一)	2	必修
		民法(二)	2	必修
		財政學(一)	3	必修
		財政學(二)	3	必修
		稅法總論(一)	2	必修
		稅法總論(二)	2	必修
		中級會計學(一)	3	必修
		中級會計學(二)	3	必修
		所得稅法規(一)	2	必修
		所得稅法規(二)	2	必修
		消費稅法規(一)	2	必修
		消費稅法規(二)	2	必修
		財產稅法規(一)	2	必修
		財產稅法規(二)	2	必修
		應修學分數合計	32 學分	
	財富規劃模組	金融市場	3	必修
		財政學(一)	3	必修
		財政學(二)	3	必修
		投資學	3	必修
		國際金融	3	必修
		保險學	3	必修
		貨幣銀行學	3	必修
		期貨與選擇權	3	必修
		財富規劃	3	必修
		財金計量	3	必修
		應修學分數合計	30 學分	

	備註： 1. 加修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，經加修系同意，得准予免修，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，加修系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。 2. 其有關抵免學分事宜，悉依「本校辦理學分抵免(充)辦法」，由本校另訂抵免科目學分表辦理之。 3. 本校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一學年起修讀雙主修。大學部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之雙主修。
--	---

※本修正案經財政稅務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承辦人：

校務基金
工作人員 廖彩君

系主任：

同教務處商業智慧學院
財政稅務系主任 柯伯昇

◎專科部、大學部學生，須修滿雙主修(加修科系)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四十學分以上。

◎碩、博士班雙主修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，由各所(學位學程)自訂。

◎本校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一學年起修讀雙主修。專科部、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，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之雙主修。

